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4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2021]0270 号《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对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2,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根据公告，公司为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对当代资管的 2,000 万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江旅集团。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问题。如存在，请尽快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你公司应当在披露 2020 年报的同时，专项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二、根据公告，你公司于 2017 年通过股权收购、增资方式取得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科技）的 51%股权，将其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前期，你公司披露粉丝科技原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管未向公司移交印章证照，双方工作交接出现问题；同时双方就公司未按照协议履行增资义务及粉丝科技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等问题产生纠纷。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充分评估说明上述情况对上市公司 2020 年报的影响，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年审会计师应高度重视前述工作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